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1〕5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1〕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省道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凤新街凤山、高厝塘经济联合社、凤新林场，意溪镇河北、东洋塭、埔东、橡埔、团三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40.360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0650	205.5	218.8575	18	19.1700
园地	0.1810	205.5	37.1955	18	3.2580
其他农用地	0.1547	205.5	31.7909	18	2.7846
耕地	3.2554	168	546.9072	18	58.5972
园地	4.9835	168	837.2280	18	89.7030

林地	15.6058	168	2621.7744	18	280.9044
其他农用地	6.5845	168	1106.1960	18	118.5210
建设用地	0.4206	168	70.6608	18	7.5708
未利用地	0.4164	168	69.9552	18	7.4952
林地	7.2290	139.5	1008.4455	18	130.1220
其他农用地	0.3923	139.5	54.7259	18	7.0614
建设用地	0.0720	139.5	10.0440	18	1.2960
合 计	40.3602		6613.7809		726.483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29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06.1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凤新街凤山、高厝塘经济联合社、凤新林场，意溪镇河北、东洋埭、埔东、橡埔、团三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凤新街道办事处、意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新街凤山、高厝塘经济联合社、凤新林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湘桥区凤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意溪镇河北、东洋埭、埔东、橡埔、团三经济联合社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